

該署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調閱相關涉案事證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7 時許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拘提該英國籍邱姓嫌犯，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二、查 98 年全國入出國旅客量為 2,501 萬餘人，至 101 年已達 3,495 萬餘人，成長幅度達 39.7%，將近 1,000 萬人。政府刻正大力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案，來臺觀光旅客預計由現行每年 700 萬名，至 105 年成長為 1,000 萬名。面對 101 年高達近 3,500 萬名旅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大隊各機場港口證照查驗人員編制有限，未及隨旅客量成長而檢討增加，繁重工作量與壓力，加以執勤人員個人查驗疏失，致生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均已於第一時間加重懲處，未來將持續建置高科技設備及強化訓練，嚴密國境查驗安全。

三、檢討策進：

(一)資訊改造：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旅客入出境時，將旅客之照片與社會矚目重大管制案件對象自動進行系統比對，以輔助人力不足問題。
2. 本年將儘速規劃建置外來人口於入境時之生物特徵採集系統（如指紋、臉部特徵），以防堵冒用或持用偽變造護照出境案件。

(二)強化訓練：

1. 加強利用持他人護照入出境之偵測密度，並將受測不合格者，依規議處，以警示執勤人員比對資料對國境安全之重要性。
2. 加強專業辨識教育訓練，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具專業能力之教官巡迴機場及港口訓練辨識要領外，並研擬邀請國外專家至該署授課，使同仁能在最短時間內明辨差異。

(三)家屬關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偕同慈善團體前往被害者家中慰問及致歉，希能撫慰家屬之傷痛。日後仍將持續關懷家屬，並提供必要協助。

(四)跨海追訴：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通報各海外移民秘書協調駐地移民、警察單位，若發現林克穎行蹤將立即通報處置；外交部也於日前電請駐英代表處洽告英方勸促林嫌前來我國服刑並賠償受害者家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已將林嫌通緝書電報國際刑警組織，若林嫌前往他國，請該國以電報將相關資訊通知該局，務將林嫌緝捕到案。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0)

黃委員建請本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

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本部答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凡發現軍事校院學生行為偏差、適應不良及意志不堅時，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28、29 條規定，要求學校積極介入輔導及追蹤考核，使學生對遭遇的困難，能及時獲得協助，若經輔導未能轉化意念，則充分與家屬溝通，並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32、41 條規定，主動協助辦理轉、退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本部為鼓勵廣招社會優秀青年從軍，軍事校院學生於就讀期間，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核發個人就讀期間公費待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惟基於權利與義務公平原則，如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退學或開除學籍），則應依前述法規規定，賠償就讀軍事校院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以允公平正義。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宣示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戰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9）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宣示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戰備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係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任何國家竊佔我南海領土及領海之舉措俱屬非法，本部均將及時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並透過各種管道重申我南海主權之一貫立場，及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處理南海爭端，並呼籲周邊國家迅邀我參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之協商，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
- 二、本部將積極爭取參與或舉辦南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或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推動智庫交流，以掌握南海議題發言權，並續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宣示我南海立場，凸顯我在南海議題上所能發揮之正面角色。
- 三、針對越南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海洋法」，本部於本年 1 月 2 日發布聲明重申我南海主權立場，並向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同時電請駐越南代表處向越方表達反對之異議，並重申我國立場。駐處已將越文「海洋法」逐譯成中文且進一步研析。
另本部林部長與柯政務次長應邀出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7 日召開之「政府針對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之因應作為」專題報告會議，重申我國對西沙、南沙群島擁有主權之一貫立場。
- 四、我長期有效治理太平島，該島不僅係南沙群島最大島，扼踞重要戰略位置。為提升我在南海戍守邊疆戰力，海巡署已於上（101）年 9 月間在該島汰置一二〇迫擊砲及四〇快砲，並於同年 9 月 4 日舉行全島射擊訓練，林立法委員郁方並率朝野立委登島視察；該署循例訂於本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該島實彈射擊訓練，展現我維權護疆之決心。本部向支持強化該島及其周遭水域之行政治理措施，及強化駐守該島海巡人員之守備能力與軍事設施。